附件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

**业务办理材料清单（2020年修订）**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说明** |
| 1 | 通用材料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 | 如转让方或受让方涉及多个主体的，按照一转一的原则填写并提交多份申请表。 |
| 2 | 二、证券查询信息单 | 转让方提供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查询信息单（可通过“中国结算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获取证券查询信息单电子凭证）。 |
| 证券查询信息单需要包含拟转让证券持有信息单及冻结信息单。 |
| 拟转让股份已经设定质押的，需提供质权人出具的书面同意转让文件（质权人同意函参考格式见附件3-5）。 |
| 3 | 三、股份转让协议 | 提交股份转让协议原件。股份转让协议附生效条件的，需提供协议生效说明。 |
| 涉及补充协议的，一并提交依法生效的补充协议原件。补充协议内容涉及变更转受让主体、转让价格或者转让股份数量的，计算转让价格时以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作为定价基准日。 |
| 4 | 四、转让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境内法人：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考格式见附件3-1）；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3-2）；⑤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境内自然人：①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代办，参考格式见附件3-3）；③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 |
| 境外法人：①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该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法人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法人合法存续证明）；②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关于协议签署以及业务办理的授权）；③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④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⑤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境外自然人：①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者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②授权委托书（如委托他人代办，参考格式如附件3-3）；③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 |
| 境外主体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外国（地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需要经过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要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者其授权机构和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加盖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澳门地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者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台湾地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地区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境外主体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语言的，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的翻译和境内公证。 |
| 5 | 五、受让方证券账户卡 | 受让方提交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证券账户信息查询单原件（可通过“中国结算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获取证券账户信息查询单电子凭证）。 |
| 6 | 分类材料 | 六、拟转让股份涉及所列情形的，还应当按要求提交其他文件 | （一）涉及信息披露的，提供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告。 |
| 7 | （二）拟转让股份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拟转让股份的，提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证明文件（参考格式如附件3-6）。 |
| 8 | （三）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为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单一受让方受让比例低于5%的，提供转让双方的工商登记资料，以证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主体对公司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形成的控制关系。 |
| 9 | （四）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的，提供已公告的收购报告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提供要约收购结果公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的，提供免除发出要约的有关公告。 |
| 10 | （五）国有主体协议转让、协议受让、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或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文件和备案表；国有主体有偿转让的，除前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供股份转让价款的收款证明。 |
| 11 | （六）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提供符合商务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的证明文件。 |
| 12 | （七）转让股份为银行、证券、保险等特定行业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须符合有关行业的股东资格或者持股比例限制的规定，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构的批准文件。 |
| 13 | （八）其他须经行政审批方可进行的股份转让，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 14 | （九）符合《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办理条件，申请办理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协议转让的，提供股票质押回购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承诺函（参考格式见附件3-7）和证券公司的《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4）。 |
| 15 | （十）采用邮寄方式办理的，提供邮寄办理承诺函（参考格式见附件3-8）。 |
| 16 | （十一）涉及限售股转让的：1.拟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相关规定转让限售股份的，按照该意见要求，提交法律意见书及能证明转让双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2.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3.4条规定转让限售股份的，提交能证明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为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工商登记资料；3.拟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转让限售股份的，提交能证明转让双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工商登记资料。 |
| 17 |  | 七、其他文件 | 本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备注：**转让双方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当由提交主体盖章或者由经办人签字，并提供原件予以核验。